

胆子要大 步子要稳

——四论把握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说，改革也是一场革命，畏首畏尾，前怕狼后怕虎，很难取得成功；同时改革又是“一个大试验”，面对复杂的国情，必须科学决策，稳中求进。正因如此，在论述全面深化改革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

中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要啃“硬骨头”。在这样的背景下，更要坚定与时俱进、攻坚克难的信心，更要拿出“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经验证明，如果面对困难不敢过河，怎么会有当初的联产承包、放开搞活？如果不啃硬骨头、不敢涉险滩，今天的改革怎能向纵深推进？又怎能有新成就、新突破？

无论经济转型升级，还是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改革既要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革除体制机制的弊端，更要直面利益关系的调整、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在这样的背景下，倘若患得患失、谨小慎微、左顾右盼，经济社会发展中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仅不能得到解决，还会因此积重难返，影响整个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改革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今天我们强调“胆子要大”，就是克服瞻前顾后、小富即安的消极思维，就是在呼唤无私无畏、敢于担当的决心和勇气。只要对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有利的事情，就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只要是妨碍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思想观念障碍和体制机制弊端，就要坚决地破、坚决地改。

强调改革的大胆，绝不意味着要蛮干。事实上，从一开始，中国改革就走了一条从实际出发的渐进改革之路。安徽小岗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探索、广东小渔村经济特区的试验、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实践，中国改革遵循的是先易后难的务实路线，坚持的是由点及面的稳步推进。改革的目标是解决实际问题，而不是空喊口号，更不是推倒重来。面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复杂现实，面对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改革来不得一蹴而就的“浪漫”和有勇无谋的鲁莽。

在这个意义上，不管是“闯”的精神，还是“冒”的勇气，都要沿着正确方向，都要从实际出发、讲究科学性。改革的每一项重大决策和试验，都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进行严格科学的充分论证。对一些重大改革，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可以提出总体思路和方案，但推行起来还是要稳扎稳打，通过不断努力逐步达到目标，积小胜为大胜。这就叫“图难于易，为大于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改革有勇气，国家有朝气；改革有担当，民族就有希望。既强调勇气和使命担当，又讲究方法和统筹，我们就能使改革大业一步一步推进、一步一步突破。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3年第8期

(总第78期) 2013年8月21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评选工作的通知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实行轻微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和理赔处理的通告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k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黄永健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洪军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纠风办关于2013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延长退休年龄的通知的通知
- 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 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一体化”学校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凤凰湖工业园区(范辉/摄)
- 封二 重庆华日电装品开发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3〕6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已经2013年6月28日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0日

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

大数据是继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新焦点，是信息产业持续高速增长的新引擎，将引发各领域、各行业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的变革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方式产生深刻影响。为抢抓全球大数据战略资源，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国家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信息化与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的方针，

紧密围绕我市“云端计划”的实施，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重要民生应用为示范，推动企事业单位数据共享开放，加快大数据产业布局，攻克大数据关键技术，促进大数据技术及解决方案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将大数据产业培育成全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总体目标

到2017年，大数据技术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及全市支柱产业发展等领域广泛应用，大数据产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形成民生

服务、城市管理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构建起云端智能信息化大都市，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数据枢纽及产业基地。

(一) 建成大数据产业。坚持“国际化带动、市场化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的发展方针，打造 2—3 个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培育 10 家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和服务企业，引进和培养 1000 名大数据产业高端人才，形成 500 亿元大数据产业规模，建成国内重要的大数据产业基地。

(二) 形成大数据应用模式。坚持“公共服务示范为引领、主要行业应用为驱动”的推广策略，促进大数据技术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实现大数据技术在电子商务、工业制造、交通物流、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金融、传媒等行业的全面应用。

(三) 突破大数据技术。引导科研机构 and 人才团队向我市集聚，力争在虚拟技术、云计算平台技术、海量数据存储、数据预处理、新型数据挖掘分析、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关键设备 7 大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和规范。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统筹全市产业发展，通过引进行业领先企业与培育本地企业相结合的模式，完善大数据生态产业链，科学规划大数据产业布局，打造特色鲜明的大数据产业基地。

1. 完善大数据生态产业链。推进云计算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开展数据存储服务，形成数据资源洼地。支持有较强集成能力的信息提供商建设

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大数据分析公共支撑“软件包”及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包”等集成共享服务。支持国内外知名数据分析和应用企业来渝开展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等增值服务。支持本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统筹资源，面向细分领域开发大数据应用服务。支持硬件企业和服务企业垂直整合，与信息内容服务相结合，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2. 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高品质数据中心建设，形成 100 万台服务器运算能力的数据中心集群，集聚一批大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加工等服务企业，提供面向政务、商贸、金融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大数据应用服务产业园，促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大数据在社会管理、居民生活和娱乐等领域的应用。依托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在大数据软硬件一体机和大数据的智能终端设备部件配套生产领域，重点引进 10 家核心企业，集聚一批零部件配套生产厂商，实现端制造与大数据应用服务互动发展。

(二) 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

结合城市特点和大数据应用特征，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行业应用及外包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以示范应用引领产业发展，形成全市协同互动的发展模式。

1. 民生服务领域。多渠道采集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文化、旅游休闲、就业等方面的数据，推动数据的整合、共享和开放。积极鼓励企业及科研机构利用民生领域大数

据开展研究，优化民生服务的解决方案，开发个性化便民服务应用，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基于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建立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市民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搭载市民个人网页、便民移动应用等，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便民信息服务，推进均等化和人性化的民生服务。

2. 城市综合管理。以城市综合管理为对象，构建科学的预警监控体系，整合城市规划、交通、治安、城管、环境、气象等方面的数据资源，建立可视化和智能化的大数据应用分析模型，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智能分类、整理和分析，使城市管理者能够更准确地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时调度资源，从而有效疏导、防范和处理城市管理领域的风险和问题，打造智慧、平安、和谐城市的典范。

3. 行业应用领域。面向电子商务、工业制造、交通物流、商贸零售、金融、电信、能源、传媒等数据量大的行业领域，积极引导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大力开展数据采集和监测，提供数据挖掘和分析、商业智能及横向扩展存储等软硬件一体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积极支持具有较强存储技术和资源的企业提供数据银行服务，寻找全新商业增长点。

4. 大数据外包服务。积极引导企业面向国内外数据市场，承接大数据外包业务，通过对海量数据资料进行撷取、管理、处理，深入挖掘其价值，形成丰富的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重点面向离岸数据市场，推动外包产业整体向云外包（Cloud Computing Enabled Service）转型。支持企业建立标准化的统一外包服务处理平台，通过标准化、模块化和流程化将服务集成，加快推进数

据管理、数据挖掘等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加快推进商业智能、研发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为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智能控制、决策制定、销售运营等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支撑。

（三）攻克一批大数据技术。

吸引国内外知名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企业来渝建设大数据研发中心，支持本地中小微型信息服务提供商面向细分行业或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服务的研究和探索，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国内外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工作。力争突破一批大数据关键技术，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和规范。

1.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1）虚拟化技术。研究跨平台、支持多操作系统的虚拟化技术，优化虚拟化技术的安全性，实现虚拟机之间的完全隔离与资源的动态调整。

（2）云计算平台技术。研究符合大数据海量存储、快速读取、并发处理等特点的云计算平台技术，重点研究低功耗高性能计算机芯片、资源弹性调度、分布式存储技术、并行计算等关键技术。

（3）海量数据存储技术。研究大空间、快速度、高可用的基于服务架构的大数据存储体系结构以及开放网络存储资源的聚合方法等，提高数据存储系统的容错能力，提高数据的更新速率，进一步提高随机并发读写速率，满足大规模用户并发执行需求。

（4）数据预处理技术。研究大数据的提取、转换、清洗和集成等预处理技术，重点研究对分布式、异构化数据进行规格化、一致性处理技术，以及对流式数据的实时流式预处理技术，克服数

据非标准化、欠准确和不完整等缺陷，提高数据质量，方便数据管理。

(5) 新型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研究新型数据仓库、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索引查询、人工智能及图像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提高对大数据隐藏价值的挖掘，为政府、企业决策提供重要支撑，为人们生活提供个性化服务。

(6) 大数据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大数据环境中潜在的信息安全隐患和威胁，重点研究数据隐私保护、风险评估与预测、电子证据保全与分析等技术，为大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7) 大数据关键设备技术。研究闪存、PCM等低功耗新型存储硬件技术，开发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下一代移动通信终端、一体化数据存储处理服务器、软硬件设备一体化的大数据产品开发，提高大数据硬件设备研发水平。

2. 推进建立标准规范。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国内外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大力支持在数据安全、服务质量、体系架构、评估认证等方面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推进制定大数据采集、管理、交换等标准，明确收集数据的范围和格式、数据管理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开放数据的内容、格式和访问方式等。

(四)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全市通信骨干网络扩容升级，启动“国际信息港”建设工程，优化网络通信能力，提高通信网络质量，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健全网络通信服务保障体系，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信息交换枢纽，全球重要的“国际信息港”。加快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打造

“光网?无线宽带重庆”，加快3G、4G网络建设，大幅度扩大光纤网络、移动网络和无线局域网覆盖范围。到2015年，实现主城区重点场所和区域的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市城镇和农村人均接入宽带能力分别达到20M和4M；与国内主要城市的直达数据通道网络延迟力争小于30毫秒。

(五) 完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

逐步完善大数据采集体系，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公共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形成数据的大开放，为大数据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提供丰富的原材料。鼓励采用行政收集、网络获取、传感采集等多种方式，建立特定主题的基础数据库，持续收集、更新数据，并向社会开放。

(六) 确保大数据信息安全。

探索制定面向政府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交换标准和规则、个人隐私等领域的大数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明确大数据采集、使用、开放等环节涉及信息安全的范围、要求和责任，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受侵犯。以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加强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防范等与大数据相关的信息安全基础性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提升大数据产业的公信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在市云计算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大数据战略实施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全市大数据发展规划及产业政

策，协调重大问题，加强大数据应用服务的统计监测和公共平台监管，定期通报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以重庆市云计算专家委员会为基础，适时增聘大数据领域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为全市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技术及服务创新、产业发展及相关项目工程实施提供决策支持。

（二）强化信息资源共享。

积极引导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加快对大数据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行业数据采集与交换标准和规范。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全市各级政务网络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鼓励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数据的采集和整理，降低数据资源共享门槛，提升研究效率；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针对特定领域采集数据资源，通过合理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推进价值发现、深化商业智能。

（三）大力培育应用市场。

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将非核心的数据业务外包，推广使用大数据技术和标准，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优先采购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提供的大数据解决方案。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大数据产业，开展大数据采集整理、挖掘分析，尤其是对政务数据、公共服务领域数据的深加工和深挖掘。积极开展大数据服务试点工程和应用示范，对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的大数据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利用价值高、内容完整的大数据库进行认定和资助。

（四）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以大数据领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为载体，引进有关高端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鼓励研究型大学设立大数据

专业研究生课程，培养新一代数据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等高端人才。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联合职业培训机构，培养大数据产业化应用的中级人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对大数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服务咨询等方面的人才进行岗位培训与职业教育。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

支持信息服务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联合国内外知名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成立“产学研用”一体的大数据专业研究院、实验室，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相关研究，共同推进研究成果市场化应用。每年举办一届中国（重庆）国际云计算博览会。通过各种招商平台，宣传和推介重庆市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大数据服务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硬件设备制造商落户重庆。

（六）落实产业政策扶持。

加大对市级大数据重点项目在项目核准、财税优惠、用地保障、电力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整合有关市级专项资金，设立重庆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对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市场化推广、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大数据外包服务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大数据加工处理企业、大数据商业模式创新企业参加软件企业等资质认定。引导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大数据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提供贷款，拓宽大数据企业融资渠道。

附件：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推进工作责任表

附件

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推进工作责任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组织实施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市科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
| 2 | 组织实施“国际信息港”建设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
| 3 | 打造“光网 无线宽带重庆” | 市通信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科委及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 4 | 组织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 |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 | 市交委、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委、市财政局及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 5 | 推动大数据外包服务发展 | 市外经贸委 市经济信息委 | |
| 6 | 整合现有资源、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财税支持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经济信息委 |
| 7 | 推动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管委会、北部新区管委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 8 | 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各级政务网络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 9 | 推动大数据人才培育和引进 |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 | |
| 10 | 推动大数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质监局 |
| 11 | 探索建立大数据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政府法制办 |
| 12 | 开展针对大数据企业融资扶持工作 | 市金融办 | 市经济信息委 |
| 13 | 开展大数据产业交流与合作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外经贸委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3〕17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5日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48号），设立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局级），挂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生产行政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4. 取消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作由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承担。

5. 取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境外委托生产备案的职责。

6. 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

审批的职责。

7. 根据市政府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职责下放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含开发区分局，下同）。

2.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下放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3. 将药品生产许可资料初审职责下放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4. 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邮寄、运输证明核发职责下放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5. 根据市政府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承接的职责。

1.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2.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3.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4.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6.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下放的需要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接的其他职责。

(四) 整合的职责。

1. 将重庆市卫生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等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划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5. 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划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统一的食物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五) 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药品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区县（自治县）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

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组织落实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登记。参与制定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四)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

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承担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九) 承办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6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负责外事接待和对外合作交流；推动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 综合处(政策研究室)。

承担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研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三) 人事处。

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系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四) 规划财务处(审计处)。

拟订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系统预决算、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系统基本建设、资产、装备配置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 法规处(稽查处)。

监督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拟订有关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作。

(六) 新闻宣传处。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有关刊物的管理工作。

(七) 应急管理处。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拟订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制度；组织开展授权范围内风险监测工作，统计、分析相关信息，评价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状况，提出质量安全预警建议；拟订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

(八) 举报投诉受理处。

承担食品药品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拟订本系统举报投诉办理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督办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办理、回复；承担行政许可资料审查、受理、流转等工作。

(九) 食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和保健食品的有关许可工作；参与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

(十) 食品流通监管处。

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工作；参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

(十一) 餐饮服务监管处。

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

(十二) 药品注册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承担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工作；承担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工作；承担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工作；承担进口药品及进口药材备案工作；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 药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授权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材生产质量规范，承担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工作；承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依授权承担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再评价；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 药品流通监管处。

承担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核发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指导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工作；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 医疗器械监管处。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规范；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注册相关工作；承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审批工作；依授权承担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工作；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

(十六) 化妆品监管处。

组织实施化妆品有关法规、规章；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妆品行政许可相关事宜；依授权承担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再评价。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机关党委下设办公室（正处级），承担具体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119 名。其中：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 5 名（其中 1 名兼任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食品安全总监（副厅长级）、药品安全总监（副厅长级）各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3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1 名、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1 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领导职数 1 名），食品药品安全稽查员（处级）6 名。纪检组长和机关党委书记按市委有关规定配备。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为 1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与重庆市农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重庆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与重庆市卫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重庆市卫生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重庆市卫生局会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重庆市卫生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重庆市卫生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重庆市卫生局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2. 重庆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重庆市卫生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 与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重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 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五) 与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粮食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粮食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 与重庆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重庆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

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重庆市公安局依法提请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七) 与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报给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获知的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向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报。

(八) 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的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总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重庆市万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重庆市黔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重庆市永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重庆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重庆医疗器械质量检验中心、重庆市药品技术评审认证中心、重庆市医药科技学院、中国药业杂志社等事业单位，交由新组建的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办发〔2009〕264号）废止。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3〕4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中医临床医学，造就一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有较高社会名望的新一代名中医，为群众提供更好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为此，在全区开展“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标

通过评选，推出一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临床诊疗技术精良，患者和群众普遍认可的名中医，调动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中医药服务，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孔萍任组长，区人才办、区卫生

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监察局、区中医药学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区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同时组织专家成立名中医评选专家委员会（重庆市名中医不少于3名），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

凡注册在永川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类临床工作的执业医师，并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相关条件，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参加“名中医”评选。评选名额为8名。原已获得区级及以上类似如“名中医”、“名医”者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四、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热爱中医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

2011年—2012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合格，现仍注册在合法医疗机构执业，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临床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月31日。

3. 辖区内二级（含等同于二级医疗机构管理的）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参选者须具有国家承认本科及以上学历，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放宽到大专。（师承中医不受学历、职称、论文限制。）

4.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在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某些疑难病、危急重症方面具有独特的诊疗技术专长，并具有培养和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5. 长期坚持从事以中医为主的治疗方向，中医门诊人数达1000人/年及以上，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处方比例占总处方比例的80%以上。

6. 积极传承中医药学术，是区级以上中医药学会会员并积极参加各种活动，近五年有3篇以上在正式刊物上的论文发表。

7. 无医疗事故及重大医疗纠纷。

五、评选方法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及专家答辩、民意调查及公示等方式和程序进行。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公开发布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评选的相关信息。各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推荐表》，由永川区名中医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

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交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评选委员会评议。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议结果，确定“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者，经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监察局审查，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名中医名单。

六、表彰

永川区人民政府对评选出来的人员授予“永川区名中医”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管理与考核

名中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区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取消或终止其名中医荣誉称号。

（一）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二）一次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者。

（三）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四）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者。

（五）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受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及以上处罚者。

（六）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者。

八、申报材料

凡是满足第四条评选条件者均可申请，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推荐表（附件1）一式9份。

（二）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9份。

（三）辖区内二级（含等同于二级医疗机构管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理的)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参选者报送近三年(2010-2012年)中的两个中医临床病案复印件各9份,两个查房指导记录复印件各9份。

(四)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著作、科技立项或成果奖励等材料各9份(师承中医可不提供)。师承中医需提供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师承批准文件。

(五)《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需同时复印注册页)、《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九、有关要求

(一)请各相关单位务必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红色鲜章。

(二)所有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A4尺寸,打印和复印材料字迹要清晰,材料1-5装订成1册

(共9册),材料6装订成1册。

(三)推荐对象所有上报材料须用标准档案袋妥善包装,每人一袋,每袋上均需贴《“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候选人报送材料目录》(附件2)。

(四)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中医评选、推荐工作,并请于2013年9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朝明

联系电话:49822992

附件:1.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推荐表

2.重庆市永川区名中医候选人报送材料目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5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3〕4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实行轻微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和理赔处理的通告

为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拥堵，依法保护交通事故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我区城区实行轻微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和理赔处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时间和范围

在7时至20时，在永川区城区范围的所有道路（一环路及一环路以内）发生的轻微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和理赔处理。

在20时至次日7时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等候交通警察处理。

二、适用事故情形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仅造成财产损失在2000元以下的；

（二）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左右侧围、引擎盖、前后保险杠、车灯、门窗、

后视镜等部件损坏的。

三、处理流程

（一）发生交通事故，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当事人应当利用手机、相机等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立即将车辆撤离现场至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和通行的地点（车辆损坏不能移动的除外），自行协商处理车辆损失赔偿事宜。

（二）经自行协商未达成损失赔偿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24小时内主动到“永川区道路交通事故快处理赔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地址：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23号，重庆市百事达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电话：49810000）申请调解和理赔。

（三）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失赔偿达成协议，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赔偿手续的，事故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经交通民警核实后出具相关手续。

(四) 服务中心接到当事人自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申请理赔后，保险机构应立即进行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评估，查明当事人提供的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以及营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服务中心快速理赔程序迅速办理理赔手续，及时兑现理赔费用。

(五)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失评估或赔偿有异议的，可申请服务中心警务室民警调解，或者到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申请调解。

四、法律责任

(一) 发生交通事故，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当事人未自行将车辆撤离现场的，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七条和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三款的规定，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或暂扣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对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拒不撤离现场造成道路交通堵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生交通事故，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当事人按规定自行将车辆撤离现场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逃逸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坚决依法惩处；对涉嫌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交通事故车辆修理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事故车辆的修理

六、本通告从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1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7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川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7日

永川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淘汰煤炭落后生产能力，推动煤炭产业安全发展，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13〕17号）文件要求和全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永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精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减少煤矿数量，

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全区煤炭产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根据重庆市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给我区的煤矿关闭指标（渝煤整关办〔2013〕4号），2013年至2015年全区共关闭煤矿2个。通过实施煤矿整顿关闭，促进煤矿死亡人数和百万吨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全区煤矿安全质量达标、管理上台阶，安全有保障。

二、整顿关闭对象

- （一）资源枯竭或接近枯竭的矿井。
- （二）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煤炭资源勘查和开发规划的矿井。

- (三) 安全基础条件差且整改不到位的矿井。
- (四) 安全事故多发或问题严重的矿井。
- (五) 不符合兼并重组要求或不参与兼并重组的矿井。
- (六) 实施资源整合、确定为被整合关闭的矿井。
- (七) 不按规定完成项目建设的矿井。
- (八) 其他按规定应当关闭的矿井。

三、整顿关闭的方式

(一) 实施直接性关闭。对资源枯竭、安全基础条件差、安全事故多发或问题严重的矿井且不能进行资源整合的矿井实施直接性关闭。

(二) 实施被整合关闭。对有资源、有开采价值且矿区、资源相邻的矿井和资源整合技术可行的矿井实施被整合关闭。

四、奖励补偿办法

(一) 奖励补偿标准

1、对实施直接性关闭的矿井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偿。标准为：重庆市级奖补 600 万元/矿，永川区按生产能力（技改矿井按设计生产能力）每 1 万吨奖补 50 万元。

2、对实施被整合关闭的矿井实施一次性奖励补偿。标准为：重庆市级奖补 200 万吨/矿，永川区按生产能力（技改矿井按设计生产能力）每 1 万吨奖补 20 万元。

3、对列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性关闭的矿井，在完成关闭任务后返还永川区 2013 年—2015 年所征收的煤炭非税，对被整合关闭的矿井，2013 年—2015 年所征收的煤炭非税按 50% 的标准进行返还。

(二) 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

1、中央、市、区财政下拨关闭矿井奖补资金和应返还的煤炭非税。

2、建立煤矿整顿关闭行业互助金。全区建立一次性煤矿整顿关闭行业互助金。在本轮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除关闭矿井（直接性关闭、被整

合关闭）和参与整合的煤矿企业外，其余保留矿井每矿按规划生产能力缴纳一次性整顿关闭行业互助金（其中：9 万吨以下的矿井一次性缴纳 10 万元/矿，9 万吨以上的矿井一次性缴纳 15 万元/矿）。行业互助金由区煤炭行业协会统一收取。

3、整顿关闭奖励补偿资金统一由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监管使用。

4、矿井关闭完毕后，整顿关闭奖励补偿资金由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次性拨付所在镇街包干使用，由所在镇街按标准拨付给关闭的煤矿企业。

五、工作步骤

(一) 成立工作机构。区政府成立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邓文任组长，区煤管局局长凌龙任副组长，区煤管局、区国房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煤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整顿关闭煤矿工作有关问题，复查验收关闭煤矿等日常事务。各相关镇街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二) 制订工作方案。区政府统一制订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和镇街也要制订工作方案。

(三) 确定关闭对象。由区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镇街和部门一起按整顿关闭标准确定关闭对象。实行一次性确定关闭对象，确定关闭类型，明确关闭时限，分年度实施，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市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公告关闭名单。区政府将拟关闭煤矿企业名单上报市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确保关闭到位。各产煤镇街、相关部门

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强力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严格按照关闭煤矿标准，落实具体关闭矿井。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吊销有关证照，停供和收回剩余火工产品，停止供电，撤除矿井生产设备，封闭、填平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依法安置处理从业人员，确保关闭到位。

(六) 严格检查验收。区政府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关闭矿井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内容包括：一是是否达到关闭标准；二是关闭工作是否严格按程序进行，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等；三是是否建立监督长效机制。

六、职责分工

各产煤镇街是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按期完成整顿关闭工作目标任务，督促关闭煤矿按照关闭矿井的标准和措施实施关闭。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失业人员培训和再就业、工伤处理等后续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区煤管局负责参与组织、协调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并负责依法上报关闭矿井吊（注）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依法上报吊（注）销关闭煤矿采矿许可证，依法清退关闭煤矿剩余资源的采矿权价款。

区工商分局负责依法吊（注）销关闭煤矿工商营业执照。

区公安局负责收缴关闭矿井的火工产品，注销民用爆破器材准用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工作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整顿关闭矿井奖补资金的划拨，并监督、检查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及有关单位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督促企业处理好职工社会保险问题，负责对被关闭煤矿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再就业安置等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督促各产煤镇街煤矿整顿

关闭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区信访办负责做好被关闭或整合煤矿企业人员的上访接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监察局负责将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纳入行政监察的重要内容，对在整顿关闭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镇街政府、相关部门及违规违法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区司法局负责整顿关闭煤矿的司法调解和法律援助服务。

区供电部门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撤出供电设施，查处煤矿非法用电行为。

七、工作要求

(一) 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镇街、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庆市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及决策部署，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协力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 严厉打击非法，加强安全监管。各产煤镇街、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煤矿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强安全监管，发现一处及时查处一处，要坚决查处煤矿关闭前、关闭期间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生产，确保关闭期间煤矿的生产安全。

(三) 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社会稳定。各产煤镇街严格属地负责原则，坚持一手抓整顿关闭，一手抓稳定，千方百计化解矛盾，做好职工安置和再就业等工作，特别要做好患职业病职工的安置处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各相关产煤镇街要认真落实整顿关闭工作，确保整顿关闭任务按时完成。区监察局、煤管局等部门要加强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7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区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纠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市纪委四届三次全会、市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31 号）和《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区领导和区级部门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分工责任制〉的通知》（永委办发〔2013〕25 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督促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纠正、维护、建设”三位一体、协调推进的纠风工作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坚决纠正、有效防范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推动“科学发展、富民兴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坚决纠正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及贪污私分、权钱交易、优亲厚友等问题。加强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渝办发〔2010〕323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强农惠农富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管，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确保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到位。加强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土地复垦资金、低保资金、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微型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全面开展民生资金项目清理和资金管理使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制度+科技”的民生资金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二) 坚决纠正涉农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管理，重点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涉农补助补贴申报

发放、农民建房、农业用水、人饮工程、农网改造、种植养殖防疫检疫、土地复垦、林权改革、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及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费的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强制抵扣、代扣等行为。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办法，规范筹资筹劳行为，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坚决纠正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和农村林权确权、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与民争利等问题，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三)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清理教育收费文件，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问题。以城区为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和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继续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纠正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的违规行为。

(四)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范房屋征收行为，大力推进房屋征收信息公开，严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严肃问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的责任人。加大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纠正未批先征、以租代征、只征不保等违规行为，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拆迁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五)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发票、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商业贿赂问题。完善网上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电子挂牌竞价交易工作机制，有效降低药械虚高价格。推进“阳光用药”电子监察，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收费行为进行实时监督。

(六) 做好其他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加强治理丧葬价格虚高、乱收费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殡葬权益。继续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履职不到位、监管有盲区等问题的治理，督促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预防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纠正和查处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等问题。深化治理公路“三乱”。深入治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继续纠正和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信行业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推进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继续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深入治理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专项治理成果。

(七) 进一步办好一台一线一网。按照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办好《阳光重庆》一台一线一网”的要求，围绕保障落实群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切实发挥“沟通、服务、监督、咨政”功能，建立健全“群众监督、媒体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三位一体的“一台一线一网”工作机制。一是继续加强和改进“三风热线”电台热线节目，全力办好“民生访谈”电视栏目，搭建好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二是充分发挥区政府“12345”政府服务热线作用，继续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办理群众诉求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群众疑难诉求的办结率和满意率。三是加强阳光永川网络问政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阳光永川网络问政平台运行规则和管理制度，加强办理、督办和考核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诉求，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强化阳光永川网络问政平台民情民意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积极为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预警信息。

(八) 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加强指导、督查、考核，推动本部门、本行业所属各单位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行风建设示范单位、优质文明服务窗口（岗位）等创建活动，切实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全面开展管理、执法、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监督从业行为，大力整顿基层窗口单位作风。结合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和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扎实开展2013—2014年度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2013年重点评议农业、民政、社保、市政、公安交巡警、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监管、银行、电信等部门、行业及其基层站

所（服务窗口）以及部分公办学校、医院。积极创新评议工作方法，探索运用阳光永川网络问政平台，选聘第三方调查机构，拓宽评议渠道，扩大群众参与面，增强评议的民主性、公正性。抓好评议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严肃查办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评议结果运用。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和政风行风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镇街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工作的责任，重视加强基层纠风工作，健全纠风工作机构，强化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对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三农”工作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义务教育办学招生收费政策执行、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政策惠民。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明察与暗访、政府主导与群众参与相结合，把监督检查贯穿始终，确保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普遍性的问题要抓紧完善制度，对好的经验做法要注意总结和推广。

（三）狠抓案件查处。集中力量对群众反映强

烈、社会高度关注的不正之风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司法、审计、信访、监察、纠风等机关和部门联动机制，深入调查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的腐败问题，严格责任追究。依纪依法处理涉案款物，乱收取、乱摊派的费用必须及时、全额清退给群众。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完善机制制度。对不正之风问题严重或案件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因出现问题不查处或查处不及时、责任处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和主管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深化源头治理。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引发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切实把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的要求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日常工作中，通过机制制度创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失误问责制度，运用阳光永川网络问政平台搞好民意调查和决策听证，强化民主科学决策，降低决策社会风险，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预测和研究，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请各牵头部门于2013年7月10日前将工作意见或牵头工作实施方案，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区政府纠风办（区纪委纠风室）。邮箱：qjwjfs@126.com；联系人：刘仪；联系电话：4981060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8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确保实现我区2013年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增幅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的目标，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3〕7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区县（自

治县) 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市的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 保持房价基本稳定。主城区(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增幅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主城区以外各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制定本区域房价控制目标, 于四月底向社会公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分类指导、督查和考核。对未完成目标任务或工作不得力的, 市政府将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2013 年建成 15.58 万套、新开工 23.39 万套保障性住房, 确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继续推进公租房保障, 对象包括本市住房困难家庭、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后就业和进城务工及外地来渝工作的无住房人员; 在主城二环内的 21 个人口集聚区中科学规划公租房项目, 与商品住房共享配套服务。协同推进公租房开工率、竣工率、配套率、配租率和社会管理机构到位率; 实行封闭管理, 公租房不能转租和上市交易, 仅能由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回购。建立公安、社保、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加强准入、退出、分配等环节的监管, 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保障房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继续做好各类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 逐步开展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

三、加强普通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保持合理、

稳定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 2013 年全市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不低于过去 5 年平均实际供应量, 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达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总量的 70% 以上, 严格限制容积率小于 1 的低密度、大户型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合理安排出让时序和选择出让区域, 引导和调节楼面地价不超过当期房价的三分之一。加大土地市场信息公开力度,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一季度公布全市及主城区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主城区以外的其它各区县(自治县) 公布当地的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 强化供后监管, 促进土地及时有效利用。

四、严格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好对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 严格执行第二套住房信贷政策, 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要强化借款人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规定调查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和借款人征信记录, 不得向不符合信贷政策的借款人违规发放贷款。主城区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出现上涨过快、上涨幅度超过房价控制目标时, 可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对中小套型住房套数达到项目开发建设总套数 70% 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开发贷款需求。

五、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投资投机性购

房，对在主城区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房、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以及在重庆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二套）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征收房产税；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税务部门要继续推进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方法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继续严格执行土地增值税差别化税率征收政策。

六、强化商品住房市场监管。加强预售管理，对报价过高、涨幅过快的商品房项目，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对捂盘惜售、虚假交易、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要采取暂停预售、降低开发资质、停止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等惩处措施。国土房管、

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强化对预售资金的管理。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建立国土房管、城乡建设、公安、物价、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联动共享的信用管理系统，推进房地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及时查处和公布房地产企业以及房屋中介机构在开发和交易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加快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

七、做好市场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舆情监测，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对涉及房地产市场的不实情况要及时主动澄清；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新闻媒体要正面宣传和引导，为稳定市场预期和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30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8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 延长退休年龄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延长退休年龄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 延长退休年龄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3〕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和

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优质教育人才资源的作用，倡导教育家办学，不断优化中小学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城乡、

区域教育统筹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延长退休年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中小学校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成绩突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相应教学岗位的教师，以及我市特色学校、重点高中、重点中职、示范幼儿园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5年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正职校（园）长，确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二、审批条件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延长退休年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有教学团队任务、名师工作室相关工作或研究课题；
2. 所教专业或学科为紧缺、薄弱专业学科；
3. 在所教专业或学科上起到示范带动作用，退休后暂无人接替。

（二）优秀校（园）长延长退休年龄，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先进办学理念，综合素质高、办学实绩突出、有较大影响力，能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
2. 具有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安排，愿意到薄弱学校继续任职；
3. 具备继续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所需的其他相

关条件，做到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

三、年龄限制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申请延长退休年龄，一般不超过5年，确因工作需要的，可再次申请延长；原则上退休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各区县（自治县）要逐步实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聘任校（园）长，推行校（园）长聘期制，优秀校（园）长到法定退休年龄方能离任。

四、工作程序

（一）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在退休前向所在学校提交延长退休年龄的申请，由所在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结合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教师的相关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

（二）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优秀校（园）长，在退休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延长退休年龄的申请，提出拟到学校任职的意向。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结合薄弱学校、民办学校校（园）长配备情况，根据管理权限，按照有关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有意向的校（园）长到有需求的学校任职安排方案；并将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且已达成任职意向的校（园）长的相关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

五、有关要求

（一）延长退休年龄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不

再担任领导职务，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按照我市特设岗位有关政策和措施统一核定执行。鼓励延长退休年龄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到学区内或其他区域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民办学校任教。

(二) 延长退休年龄的优秀校(园)长，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按照我市特设岗位有关政策和措施统一核定执行。延长退休并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以后增加退休待遇时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增加退休待遇。

(三) 延长退休年龄的校(园)长，不得在本校留任，应到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民办学校任职。延长退休年龄到公办学校任职的，其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原单位同级待遇；到民办学校任职的，

其待遇由双方协议商定。

(四) 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中小学教育教学任务，结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积极支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优秀校(园)长延长退休年龄。

(五) 全市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进修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正高级教师延长退休年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进修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优秀校(院)长延长退休年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2013年6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8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 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0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3〕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6日

2013 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0〕36 号）有关要求，以实施“彩虹引导项目”“彩虹培养项目”“彩虹温暖项目”“彩虹帮教项目”为重点，着力解决未成年人普遍性权益问题与个案维权介入相结合、制度设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服务一般群体发展与关注重点群体成长相结合，统筹形成工作合力，项目化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服务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推动彩虹引导项目，开展好两项教育

（一）持续开展思想道德教育。

1. 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推动，围绕“学理论、强党性、铸信仰”主题，开展“我的中国梦”“劳动、创造、奋斗”励志教育和“三观、三热爱”（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等教育实践活动。抓住重大节庆日契机，依托“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之声”等活动品牌，开展实践体验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关工委、重庆广电集团〔总台〕）

2. 继续开展“中华美德颂”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牵头单位：市关工委）

3. 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 以“六五”普法为契机，深入开展“法律八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单位、进市场）、“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重要宣传内容。组织法学专家编写符合重庆实际的中小学法制辅助资料，开展“面对学校教职工、面对家长、面对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通过主题宣讲、常识普及、体验教育等方式，加强中小学生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开展“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关工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

2. 开展专项督查，推动法制教育“五落实”（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经费落实）、法制副校长、中小学教职工法制培训考试、开学第一课法制课等制度在中小学校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

二、实施彩虹培养项目，发挥好三项功能

（一）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功能。

1. 组织开展第 28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系列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做好第八届、启动第九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表彰活动。（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教委）

2. 各中小学校在每天上午第一节课前3分钟开展班级安全自护教育，并组织编写涵盖上下学途中交通、校内外活动、消防、用电、游泳、饮食、自我保护等各类安全预防的《“早安三分钟”教育提纲》《校园安全一日儿歌》等教材，抓好安全防范教育。（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二）发挥12355平台服务功能。

1. 定期组织心理咨询师深入共青团市民学校值守“12355爱心聊天室”，举办12355公益大讲堂。坚持12355热线24小时人工服务，开展预约面询，充分发挥12355官方微博服务功能。认真开展“‘轻松备考 12355 与你同行’阳光行动”、走进市儿童福利院个案面询等活动，在市级媒体开设12355未成年人成长引导专栏。（牵头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2. 编写可读性强、通俗易懂的家庭教育宣讲教材，搭建“家庭教育流动学校”培训平台，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及监护人进行培训。（牵头单位：市妇联；配合单位：团市委、市教委）

（三）发挥社会联动服务功能。

1. 深化未成年人安全自护教育。消防、地震、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将开展消防安全、地震避险安全演练及安全知识讲座纳入中小学校例行事项。（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团市委）

2. 公安、卫生、交通、安监、共青团等部门在“6·26”“12·1”“12·6”等维权日开展禁毒、防艾、交通安全等自护常识宣传。（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安

监局、团市委）

3. 继续发布“寒暑假青少年自我保护提示”，积极联动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的力量，开展专场咨询、专题讲座、模拟体验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牵头单位：市教委、团市委）

三、依托彩虹温暖项目，实施好四项工程

（一）实施校园安全保障工程。

1. 巩固和完善“六位一体”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校园重点部位及周边巡逻防控，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

2. 推动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常态化，强化学校在用特种设备管理，严防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二）实施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程。

1. 开展“净网”“秋风”行动，关闭一批违法违规网站，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运营商，清查利用网站、论坛、网络硬盘等传播色情和低俗的信息，查缴侵权盗版出版物及非法报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执法总队；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

2. 禁止在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和居民住宅楼内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托“黑网吧”网上举报平台和“黑网吧”举报牌，建立高频巡查点、校园宣传点、村社举报点，取缔利用教育、培训、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电子阅览室等资源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的变相“黑网吧”。（牵头单位：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工

商局)

3. 充分发挥 12315 举报平台作用, 积极受理、解决未成年人的消费申诉、投诉、举报; 严厉查办侵犯未成年人消费权益的违法经营案件; 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网络商品经营者为未成年人设立提示专栏; 认真开展消费维权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 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 市教委)

4. 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及彩票的复查工作。(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商委、市体育局、市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三) 实施公益服务体系构建工程。

1. 对全市主城区中小学的规划编制情况进行梳理并开展规划优化试点工作。(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 市城乡建委)

2. 进一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确保全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 和北部新区儿童“四苗”接种率维持在 98% 以上。(牵头单位: 市卫生局)

3. 鼓励创作一批优秀文化产品和未成年人喜爱的电视栏目, 以“好书伴我行”“红岩少年”等主题开展青少年读书活动。在第六届“读书月”活动中推荐一批少儿优秀读物, 创作推广《立德童谣》。净化荧屏声频, 进一步建立健全广播影视监控制度,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健康知识等方面的宣传。(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 配合单位: 重庆广电集团〔总台〕)

4. 着力打造未成年人绿色网络阵地。(牵头

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

(四) 实施重点群体关爱工程。

1. 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计划, 推广“4+1”“代理家长”教育模式, 加快乡村学校少年宫、村(社)“留守儿童之家”建设, 开展“冬日阳光·温暖你我”公益行动, 实施“阳光五重奏”“七彩开心吧”“流动少年宫”“留守儿童之家”等关爱项目。(牵头单位: 市文明办、市教委、市科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继续开展救助管理机构等级创建工作, 规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3. 坚持民政救助与社会捐助相结合的原则, 切实做好艾滋病患儿及贫困残疾儿童、疾病患儿等困难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工作。实施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为 1125 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残联; 配合单位: 市卫生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 继续实施“西部青少年体育助训关爱计划”“‘健康重庆·体彩添彩’重庆体育‘春苗行动’”, 资助贫困优秀体育苗子发展。(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5. 持续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侵犯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专项整治行动, 建立维权长效机制。(牵头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

四、借助彩虹帮教项目, 建立五项机制

(一) 推广行知学校育人模式。

深入总结市行知高级技工学校育人模式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并在全市推广。整合市青少年发

展基金会、市律师协会等社会资源，面向社会公开筹集资金，设立“彩虹基金”。加强与未教所、青少年法制学校等专业机构的配合，通过城乡社区共青团市民学校渠道，资助家庭贫困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到市行知高级技工学校学习知识技能，矫正行为偏差，探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模式。（牵头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司法局）

（二）健全司法关爱保护机制。

1. 建立“合适成年人库”，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团市委；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未成年人条款和《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3. 全面推动全市三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门机构—“莎姐工作站”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队伍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队伍建设，培养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4. 发挥律协未成年人专委会作用，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三）建立维权诉求反映机制。

1. 建立维权个案的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范处理流程，健全维权制度化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未保委

其他成员单位）

2. 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做好未成年人的诉求倾听和舆情收集，通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集中反映未成年人普遍性利益诉求，推动解决影响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未保委其他成员单位）

（四）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1. 适时召开201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未保委其他成员单位）

2. 建立健全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壮大社会化志愿服务队伍，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

3. 市、区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增幅不低于财政收入增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重庆日报》每季度安排一个专版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重庆日报报业集团；配合单位：团市委）

（五）加强协作联动机制。

进一步细化明确市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组织召开市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小组专题会议两次以上。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综治办；配合单位：市未保委其他成员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8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一体化”学校建设 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一体化”学校建设试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5日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一体化”学校建设试点的方案

为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整合优化区域教育
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
发展基本均衡区建设，
经区政府同意，在部分
中小学实施“一体化”
(一个法人，两个校区)
建设试点，具体方案如
下：

一、试点范围

1. 来苏中学和王坪初中(来苏中学为主校区)；

2. 双石中学和双石镇初中(双石中学为主校区)；

3. 红旗小学和大南小学(红旗小学为主校区)；

4. 上游小学和小南小学(上游小学为主校区)；

5. 青城路小学和红江学校(青城路小学为主校区)；

校区)。

二、主要内容

(一) 修订学校办学章程，做到制度建设“一体化”

试点学校要制定学校章程，明确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制定两个校区统一的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后勤管理办法、教师及学生管理办法等。

(二) 组建一套领导班子，实现管理机制“一体化”

按照“一个法人，两个校区”的要求，组建学校领导班子，全面负责两个校区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校级干部和中层干部的职数。

(三) 统建一支教师队伍，做到师资建设“一体化”

区教委严格按照教师配备标准配齐配足教师，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对教师进行培训考核。同时，建立校区间教师交流机制，保证两个校区教师的科学、合理、规范流动。

(四) 统建一种工作模式，实施教育教学“一体化”

两个校区的德育实践、课程设置、教学教研、考试考查原则上采用统一的模式进行，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一体化”。

三、工作要求

(一) 组建学校领导班子

7月底以前，由区委教育工委牵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组建好学校领导班子。

(二) 制定实施细则

7月10日前，试点学校制定推进“一体化”建设的实施细则，报区教委审定后实施。

(三) 学校固定资产清理

7月底以前，由区教委负责两个校区的固定资产清理。

(四) 教职工调配

8月10日前，区教委统筹调配两个校区的教职员工，做好开学前的师资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区教委要加大对“一体化”学校建设的经费投入，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添置教学设备，培训师资队伍，培育校园文化等。

(二) 强化综合督导评估考核

区教委制定“一体化”学校建设考评细则，基教科、教科所、督导室等科室要加强对“一体化”学校建设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三) 切实加强宣传工作

要加大“一体化”学校建设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和干部教师充分认识到“一体化”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政 务 要 闻

7月11日，区长方军陪同又一书记赴市交委协调工作。

同日，区长方军陪同市人大张轩主任来永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青峰镇佛岩寺玉皇观村民反映未得到三年种粮直补、南大街白塔陵园周边群众反映修建陵园影响生活居住环境、南大街永兆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等10项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协调高铁拆迁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金龙镇调研，还研究三校合一方案。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政府特邀监察员暨全区政风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和九三学社市委活动。

7月1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和第43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赴成都土地督察局协调工作。

7月15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渝西片区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会和重要接待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科技人员下乡创业

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赴市水利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来苏镇级商业中心项目，还参加高温红色预警应急防范工作会。

7月1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区长碰头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邓文陪同又一书记赴市交委协调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违法用地整改督办会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北京市卫生局领导，并陪其同查看接待现场点。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美丽中国幸福永川”中国书法之乡永川“万人同书中国梦”书法作品巡回展览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杨华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协调农发行贷款。

7月17日，区长方军参加重庆学习论坛和参加2013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部署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预师二团2013年度赴西昌实弹战术演戏暨转服现役誓师大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调研三教工业园区。

同日，副区长孔萍检查重要接待准备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民防指挥训练基地有关事宜和黄瓜山游客接待中心及森林大道入口

政 务 要 闻

景观工程有关问题。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水务工作和金鼎寺水库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商贸招商项目，还参加三环高速公路建设协调会。

7月18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余国东、杨华参加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市统计局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重庆城乡总规深化完善方案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接待市统计局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领导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乐和乐都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商贸园区体制。

7月1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余国东参加区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企业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协调中信银行融资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划片招生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市粮食储备工作会议和全市商品网络购销工作会议。

7月22日，区长方军参加软件园建设筹备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重庆国际商学院推进会和国家工商总局等三部门赴我区督查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行动。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产业转移签约活动。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上半年人口计生指标完成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改制煤矿企业稳定工作。

7月23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和第44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城市职业学院有关事宜专题研究会和凤凰湖工业园2013年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委2013年暑期谈心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商贸园区体制及招商工作。

7月2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市环保局局长史大平来永调研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上半年工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区上半年人口计生工作会，还研究永川中学新学校办学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清理暨实施细则有关工作，还参加“棠城文艺大讲座”启动仪式。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上半年农业农村工作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调研城市公交建设，还参加高速公路指挥长例会。

7月25日，区长方军参加土地督察成都局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上半年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汇报会。

7月24日到7月25日，副区长陈震接待成都督察局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上半年社会事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上半年城乡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和安全生产督察工作会。

7月2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2013年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重庆国维公司约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走进百里果乡感受美丽乡村”2013重庆政务微博永川行活动。

7月2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征求意见分析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市2013年二季度利用外资工作调度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区委常委议军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赴重庆银行衔接融资还款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一府两院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黄瓜山片区给水工程建设。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第四次残代会开幕式，还研究新建二级污水处理厂事宜和中山路望城村村民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商贸招商工作。

7月30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邓文慰问一线工人。

同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产业发展规划，还参加区规委会第5次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陪同又一书记慰问一线工人。

同日，副区长陈震赴市国房局参加高铁拆迁政策咨询座谈会。

7月11日至7月30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习。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国家级社区示范创建专家组。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市农委副主任张洪松来永调研，还研究旅游统计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第四次残代会换届选举会议和闭幕式。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市秋季购物消费美食节电视电话会议，还协调争取国家路网补助资金。

7月3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参加区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书记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原知青人员5人要求按照城镇企业职工身份调整养老保险金标准、原老二轻群体人员9人要求按照城镇企业职工身份调整养老保险金标准和区规划局工勤人员反映区人社局设置的转岗条件过高等5项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卫生卫十一项目专家。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民健身日”卫星湖公开水域赛筹备会和永川区参加市第四届运动会表彰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市政消防栓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调研城市公交建设，还参加安全生产督查组会议。

8月1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工业企业升级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重点项目督办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板桥镇调研，并到何埂镇督导沙坪村小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清理暨实施细则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改制煤矿稳定工作。

8月2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副区长孔萍、杨华、

政 务 要 闻

邓文参加区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和第 45 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优惠政策。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陪同又一书记前往开县调研“美丽乡村”建设。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到海南出差。

8 月 5 日，区长方军，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陪同又一书记调研新城建管委。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红星美凯龙、华创药业二期建设和微型企业发展工作情况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政府性债务审计进点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南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国家示范社区复评见面会和反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到群众接待中心接待群众。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金鼎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现场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改制煤矿稳定工作。

8 月 6 日，区长方军参加南部片区镇街工作调研汇报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调研凤凰湖工业园区。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台正机床装备联盟体来永考察交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小城镇落户信访问题。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到市规划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香海温泉二期项目投资协议和民防指挥训练基地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市政消火栓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市交委领导调研交通

信息化工作。

8 月 7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杨华、邓文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邓文参加招商引资工作督办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数控机床招商对接会。

8 月 6 日到 8 月 7 日，副区长孔萍到南京出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检查“全民健身日”重庆市公开水域赛及永川区自行车环湖竞速赛筹备情况。

8 月 8 日，区长方军参加中部片区、北部片区镇街工作调研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问题，还参加成渝客专指挥长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永川区国有煤矿棚户区改造交房仪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作和计生目标考核。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民健身日”重庆市公开水域赛及永川区自行车环湖竞速赛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安全生产督查组会议。

8 月 9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区委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杨华参加市气象局与永川区政府共同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红炉镇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香草园项目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市政府研究取消 CNG 附加费后的维稳工作会，并到市安监局协调工作。